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公 告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茲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成立合營公司之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交易之更多詳細情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